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 月 9 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受让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为有效配置资源，拓展业务领域，公司董事会决定以自有资金 4914 万元人民币受让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 341.2016 万股股份，股份转让完毕后，公司将持有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股份的 4.50%。独立董事对此已发表了同意意见。

关于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1 月 17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鉴于独立董事郑怀清先生、姜楠先生及韩海鸥先生辞职，导致公司独立董事

人数少于董事会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一，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与公司章程不符。为保障董事会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经过征询意见，并进行资格审查后，向董事会推荐李远鹏先生、徐宇舟先生及马飞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该事项已经征得被提名人同意。

如上述三名被提名人成功当选，则根据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现状和未来工作任务，新补选的三名独立董事将进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具体安排如下：李远鹏先生为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兼任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徐宇舟先生为公司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兼任战略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委员；马飞先生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兼任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被提名人的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次补选完成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已发表了独立意见，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1 月 17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3.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关于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1 月 17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七日

附件：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补选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 **李远鹏：** 1977年6月出生，性别：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2006年7月至2012年12月，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助理教授（会计学）；2011年3月至今，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评审委员（兼职）；2012年12月至今，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会计学）；2015年6月至今，任复旦大学会计学系党支部书记；2016年10月至今，任香港大学客席副教授（兼职）；2016年5月至今，任上海丽人丽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远鹏先生不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查询核实李远鹏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徐宇舟：** 1978年7月出生，性别：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律师。2000年9月至2007年9月，上海君悦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07年9月至今，上海原本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徐宇舟先生不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查询核实徐宇舟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 **马飞：** 1971年10月出生，性别：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0年4月至2005年6月，任闽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行总部副总经理；2005年7月至2007年9月，任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行总部负责人；2007年11月至2016年10月，任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马飞先生不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查询核实马飞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